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柏緯 傳真:03-8462782 電話:03-8462860#307

電子信箱: pweiliu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設字第10800762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名冊。 (1080076276_Attach000.doc)

主旨:檢送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名冊1份,請轉知所屬同仁, 爾後印製相關公文書及公務運用時,請確實書寫並核校所 有議員正確姓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議會108年4月17日會議字第108056024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有關邀請或寄送議員相關資料,請務必確實書寫並核校議 員姓名,例如:「黃玲蘭」議員「玲」誤繕為「鈴」,請 予留意確實核校,以避免失禮並造成議員感受不佳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19/04/19文16:20:46 辛

108/04/19

第1頁,共1頁